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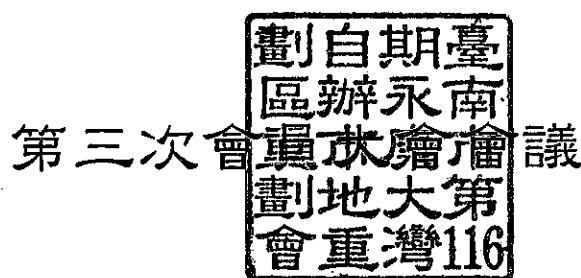
開發計畫名稱：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程名稱：第三次會員大會

檢送 區內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議事紀錄等有關資料，審議業已擬修訂後重劃工作進度表，再提送請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將表決通過後有關文件，送請 主管機關備查

工程類別：會員大會會議

劃區重劃會



檢附文件內容為

- 附件一、補正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議事記錄提案一決議表決結果統計表。
- 附件二、修正後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
- 附件三、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一表決彙整清冊。

依據

台南市政府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00678129 號函辦理。

主辦單位：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承攬單位：龍觀營造有限公司

專業技師：顏榮甫

技師執業執照：經(86)水登字第 0771 號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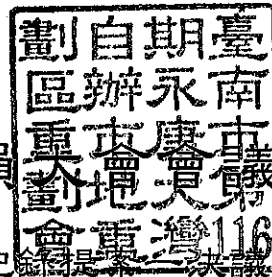
開發計畫名稱：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程名稱：第三次會員大會

檢送 區內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議事紀錄等有關資料，審議業已擬修訂後重劃工作進度表，再提送請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將表決通過後有關文件，送請 主管機關備查

工程類別：會員大會會議

第三次會員



補正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議事記錄提案一決議表決結果統計表

檢附文件內容為

- 附件一、補正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議事記錄提案一決議表決結果統計表。
- 附件二、修正後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
- 附件三、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一表決彙整清冊。

依據

台南市政府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00678129 號函辦理。

主辦單位：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承攬單位：龍觀營造有限公司

專業技師：顏榮甫

技師執業執照：經(86)水登字第 0771 號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二十七日

臺南永康區地籍重劃區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臺南永康區地籍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8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四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上阿勇露天餐廳廣場(漂亮餐廳正對面)

參、主席：鄭竣庭

紀錄：陳進發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據永康地政事務所所載土地總面積為194362 m²，原統計人數依法發函以雙掛號郵寄及專人達送等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時之總人數為390人，於開會前使完成繼承登記者為大灣段5057-2、5057-3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再增加1人，截至民國100年08月20日土地所有權人共391人(含臺南市及中華民國)，現在時間上午10點30分，親自出席者與委託出席者，合計出席人數275人，出席土地總面積共約14.6公頃，已達開會法定規定，主席宣佈第三次會員大會開始(會後校核，扣除未檢具委託書由直系親屬出席者或委託出席證明文件不齊備者，親自出席者為93人，委託出席者為175人，其出席土地總面積共139732.1平方公尺，附件六會員大會出席統計表、附件七委託書及附件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陸、議程：

一、討論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本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因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污水系統等單位工程規畫設計及水利會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辦理分配原則及區內部份拆遷補償不遂，重劃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失真，為使土地所有能確實掌握本重劃工作工作進度，提出本修正案。
- (二)擬修訂本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得視實際需要於整體工作時間內，調整各單項工作時程，不再另行修訂本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
- (三)重劃土木工程及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定期申請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其工作進度及物料依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核為準，及因管線單位物料未能及時配合，致工程進度延宕，重劃會將延宕原因及順延工程進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不再另行修訂本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

附件：擬修訂本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二)

辦法：

- (一)依照所提擬修訂本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及本案說明進行選票表決。
- (二)於選票表決前先由與會代表推派監票二人、唱票一人、計票一人進行開票作業。

決議：

- (一)現場推舉監票 吳世澤、汪聰德等二人、唱票 李錦福等一人、計票 楊中成等一人。
- (二)依如下開票結果通過所提重劃工作進度表及本案說明。(詳參附件十表決票另行裝訂乙冊)

提案一表決票統計表：(含公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應分配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			土地所有權人總面積		
土地登記簿所載總人數：391 人			土地登記簿所載總面積：19.4362 公頃		
全區 總人數	同意 人數		全區 總面積 (公頃)	同意面積 (公頃)	
	人數	%		面積(公頃)	%
391	259	66.24	19.1215	13.689752	71.59
公有土地合計總面積：0.6318 公頃			可抵充公有土地面積：0.3147 公頃		

備註：

- (一)現場宣告表決同意總人數為 254 人，其土地總面積為 130387.12 平方公尺；經校核後，扣除未檢具委託書由直系親屬出席者或委託出席證明文件不齊備者，重新驗票為表決同意總人數為 259 人，其土地總面積為 136897.52 平方公尺，業已達法定規定表決通過。
- (二)本表請參閱「提案一表決彙整清冊」。
- (三)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統計數值，依 永康地政事務所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依法於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內容之統計為截止日。

柒、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時間：100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0)